**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师生教与学的情况，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学校实施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为切实保障学生对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充分发挥其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主要任务是在教务处领导、各学院分管下，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信息参考的大学生群体，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部门对信息提供者的情况给予保密。学校及各学院有关领导、教师和广大学生，要对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各学院及职能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相关事务，任何人不得干扰教学信息员履行其职责。

**第二条** 组织机构及分工

设立学校和学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织机构。学校设立教学信息工作部（挂靠教务处），学院设立教学信息工作站。教学信息工作部下设宣传室、秘书室、文稿室。宣传室主要负责广东海洋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收集和反馈工作；秘书室主要负责组织信息员的培训、座谈会、素质拓展活动以及评优等工作；文稿室主要负责整理、汇总和反馈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交的相关教学信息等工作。各学院教学信息工作站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信息员的管理, 并及时向教学信息部汇报情况。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教务部门反映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各类教学信息，具体如下：

（一）教师教学方面，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进度、对教学内容的把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运用、教学特点、课堂的组织、为人师表、监考等方面的优点及不足；学生对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二）学生学习方面，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信息。

（三）教学管理方面，包括学校及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本专业课程的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对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

（四）教学条件方面，包括对教材，上课、自习、实习、教室、实训等场所的意见和建议。

（五）学生教学信息员对以上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每月月末反馈并填报《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附件1）在“教学信息员意见反馈平台”中提交。教学信息工作部负责将意见分类汇总、各教学信息工作站协助调查核实及落实解决有关问题。

（六）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参与每学期的教学检查工作，认真评价，确保真实地反映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为教学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七）协助组织并积极参加教务处、学院召开的教师、学生座谈会和学生教学信息部、各信息站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

学生教学信息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有较强责任心，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

2、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3、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发现问题，主动积极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4、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

1、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负责。

2、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招聘面向全校所有本科生，每年第二学期招聘一次，聘期为一年，一年后学生可提出申请续聘，如不申请则自动解聘。各学院组织推荐学生教学信息员及本学院教学信息工作站站长，将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聘书和工作证，并从中遴选优秀信息员，组成学校教学信息工作部。

3、原则上每年级每个专业设1-2名学生教学信息员，每个学院成立一个教学信息工作站，设站长1名。学院教学信息工作占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4、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每学年组织召开1-2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全体会议，每学期组织召开教学信息工作部全体成员会议，提出工作要求，总结与交流工作经验，反馈教学信息处理情况等。各学院教学信息工作站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工作落到实处。

5、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组织“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评选（评选指标见附件3）。“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一等奖比例20%左右、二等奖比例40%左右，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一定数量的奖金。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奖励方式具体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对任期内不能很好履行职责，或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者，将评为不合格，并予以解聘。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利及待遇**

（一）在学校各类优秀学生、优秀干部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教学信息员。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享受校级学生干部待遇，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组织管理表现分加分，优秀：2.0，良好：1.5，合格：1.0，不合格：0.0。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校教务〔2007〕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意见反馈表

附件2：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报名表

附件3：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指标